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1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116-05 号）通知，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 30,181,8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8%）予以司法轮候冻结，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181,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5%。现公司将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告如下：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8）浙01民初4933号、（2019）浙01民初5号、（2019）浙01民初8号。

被执行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90,545,439股。

冻结日期：2019年1月16日。

冻结期限：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目前，本次质押后长城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 30,181,813 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8%。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